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1011091

地址：33307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李明謹  
電話：03-3188362  
電子信箱：ming651@mail.moj.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010400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貴會提議擴大開放遠距訊問設備供辯護人辦理律師接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0年12月20日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5條：「法官、檢察官進行遠距訊問前，應親自或授權書記官，利用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於訊問前一日下午三時前，登記使用訊問端法庭（第1項前段）。因案情需要須緊急訊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由訊問端機關先行與受訊問端機關協調（第2項）。」之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如需使用遠距訊問設備，除於訊問前1日下午3時前登記外，亦可於當日與受訊問端機關協調，辦理緊急訊問。是以，為應緊急訊問所需，相關設備之使用應以建置目的為首要前提。此外，有鑒於遠距訊問設備之使用具有排擠性，為避免壓縮院檢辦理遠距訊問之時段，致有延滯訴訟或妨礙法官與檢察官推動業務之虞，本部研議後決定暫不擴大開放遠距訊問設備供辯護人辦理律師接見，敬請辯護人前往矯正機關或利用遠距接見之時段與設備辦理律師接見，以應需要。

訂

線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本部矯正署

部長 曾 勇 夫